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冀东水泥）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冀水泥）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冀东水泥现就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主要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收购吴堡冀东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堡冀东）42.12%少数股权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 5,069.91 万元的价格向陕西省吴堡县黄河水泥有限公司、山东临朐胜潍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吴堡冀东 42.12%股权。交易完成后，吴堡冀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挂牌转让冀东水泥葫芦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公司）100%股权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挂牌转让形式以 5,256.98 万元的价格向阜新市大鹰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葫芦岛公司 100%股权。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冀水泥收购天津冀东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冀东）9%少数股权

2020 年 7 月 21 日，金冀水泥以 1,610.1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天津冀东 9%股权。交易完成后，天津冀东成为金冀水泥的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冀水泥收购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环保）13.8237%少数股权

2020 年 10 月 22 日，金冀水泥以 13,179.92 万元的价格向天津安居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少数股东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振兴环保 13.8237%股权。交易完成后，金冀水泥持有振兴环保 75.9125%股权。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冀水泥收购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金隅）48%少数股权

2021 年 2 月 7 日，金冀水泥以 8,000.00 万元的价格向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四平金隅 48%股权。交易完成后，四平

金隅成为金冀水泥的全资子公司。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冀水泥收购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爱金隅）5%少数股权

2021 年 2 月 26 日，金冀水泥以 1,450.47 万元的价格向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博爱金隅 5%股权。交易完成后，博爱金隅成为金冀水泥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且上述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重组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因而无需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